

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的,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桂林市第二技工学校的桂林市第二技工学校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桂林市第二技工学校安保服务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广西中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11人, 营业收入为1026.2万元, 资产总额为264.4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中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20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